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6〕25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爱尚餐饮有限公司 取水许可证延续的批复

麟游县爱尚餐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麟游县天域大酒店、餐饮楼项目取水许可证延续的请示》（麟爱尚发〔2026〕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取水许可证延续。延续年总取水量0.93万立方米，采用地下水作为取水水源，取水地点位于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宾馆楼后东侧，主要取水用途为服务业用水。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积极配合麟游县水

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每年年底前要向麟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三、若本项目的性质、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和退水等发生变化,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2月5日



抄送: 两亭镇人民政府, 县农水局, 县税务局。

县水资源事务中心。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2月5日印发